

法律科学文库

主编 曾宪义

民事诉讼 程序价值论

肖建国 /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法律科学文库

主编 曾宪义

民事诉讼 程序价值论

肖
建
国
/
著

 中国 人 民 大 学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诉讼程序价值论/肖建国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
(法律科学文库/曾宪义主编)

ISBN 7-300-03472-1/D·498

I. 民…

I. 肖…

Ⅱ. 民事诉讼-诉讼程序-法的理论-研究-中国

N. D925.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05757 号

法律科学文库

主编 曾宪义

民事诉讼程序价值论

肖建国 著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海淀路 157 号 邮编 100080)

发行部:62514146 门市部:62511369

总编室:62511242 出版部:62511239

E-mail: rendafx@public3.bta.net.cn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市丰台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24.375 插页 2

2000 年 5 月第 1 版 200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564 000

定价:39.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曾宪义

“健全的法律制度是现代社会文明的基石”，这一论断不仅已为人类社会的历史发展所证明，而且也越来越成为人们的共识。在人类历史上，建立一套完善的法律体制，依靠法治而促进社会发展、推动文明进步的例证，可以说俯拾即是。而翻开古今中外东西各民族的历史，完全摒弃法律制度而能够保持国家昌隆、社会繁荣进步的例子，却是绝难寻觅。盖因在摆脱

了原始和蒙昧以后，人类社会开始以一种“重力加速度”飞速发展，人的心智日渐开放，人们的利益和追求也日益多元化。面对日益纷纭复杂的社会，“秩序”的建立和维持就成为一种必然的结果。而在建立和维持一定秩序的各种可选择方案（暴力的、伦理的、宗教的和制度的）中，制定一套法律制度，并以国家的名义予以实施、推行，无疑是一种最为简捷明快、也是最为有效的方式。随着历史的演进、社会的发展和文明的进步，作为人类重要精神成果的法律制度，也在不断嬗变演进，不断提升自身的境界，逐渐成为维持一定社会秩序、支撑社会架构的重要支柱。17世纪以后，数次发生的工业革命和技术革命，特别是20世纪中叶发生的电子讯息革命，给人类社会带来了天翻地覆的变化，不仅直接改变了讯息交换的规模和速度，而且彻底改变了人们的生活方式和思维方式，使人类生活进入了更为复杂和多元的全新境界。在这种背景下，宗教、道德等维系社会人心的传统方式，在新的形势面前越来越显得力不从心。而理想和实际的选择，似乎是透过建立一套理性和完善的法律体制，给多元化社会中的人们提供一套合理而可行的共同的行为规则，在保障社会共同利益的前提下，给社会成员提供一定的发挥个性的自由空间。这样，既能维持社会整体的大原则、维持社会秩序的基本和谐和稳定，又能在此基础上充分保障个人的自由和个性，发挥每一个社会成员的创造力，促进社会文明的进步。唯有如此，方能达到稳定与发展、整体与个人、精神文明与物质进步皆能并行不悖的目的。正因为如此，近代以来的数百年间，在东西方各主要国家里，伴随着社会变革的大潮，法律改革的运动也一直呈方兴未艾之势。

中国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的国度。在数千年传承不辍的中国传统文化中，尚法、重法的精神也一直占有

重要的位置。但由于古代社会法律文化的精神旨趣与现代社会有很大的不同,内容博大、义理精微的中国传统法律体系无法与近现代社会观念相融,故而在19世纪中叶,随着西方列强对中国的侵略,绵延了数千年的中国古代法律制度最终解体,中国的法制也由此开始了极其艰难的近代化的过程。如果以20世纪初叶清代的变法修律为起点的话,中国近代以来的法制变革活动已经进行了近一个世纪。在这将近百年的时间里,中国社会一直充斥着各种矛盾和斗争,道路选择、主义争执、民族救亡以及路线斗争等等,使整个中国一直处于一种骚动和不安之中。从某种意义上说,社会变革在理论上会给法制的变革提供一定的机遇,但长期的社会骚动和过于频繁的政治剧变,在客观上确实曾给法制变革工作带来过很大的影响。所以,尽管曾经有过许多的机遇,无数的仁人志士也为此付出了无穷的心力,中国近百年的法制重建的历程仍是步履维艰。直至本世纪70年代末期,“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动乱”宣告结束,中国人开始用理性的目光重新审视自身和周围的世界,用更加冷静和理智的头脑去思考和选择自己的发展道路,中国由此进入了具有非凡历史意义的改革开放时期。这种由经济改革带动的全方位民族复兴运动,也给蹉跎了近一个世纪的中国法制变革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无限的发展空间。

应该说,自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20年,是中国历史上社会变化最大、也最为深刻的20年。在过去20年中,中国人民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摆脱了“左”的思想的束缚,在政治、经济、文化各个领域进行全方位的改革,并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成就,使中国成为世界上最有希望、最为生机勃勃的地区。中国新时期的民主法制建设,也在这一时期内取得了令人惊喜的成就。在改革开放的

初期，长期以来给法制建设带来巨大危害的法律虚无主义即得到根除，“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成为一个时期内国家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经过近 20 年的努力，到 90 年代中期，中国法制建设的总体面貌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从立法上看，我们的立法意识、立法技术、立法水平和立法的规模都有了大幅度的提高。从司法上看，一套以保障公民基本权利、实现司法公正为中心的现代司法诉讼体制已经初步建立，并在不断完善之中。更为可喜的是，经过近 20 年的潜移默化，中国民众的法律意识、法制观念已有了普遍的增强，党的十五大确定的“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已经成为全民的普遍共识和共同要求。这种观念的转变，为中国当前法制建设进一步完善和真正以法治国目标的实现提供了最为有力的思想保证。

众所周知，法律的进步和法制的完善，一方面取决于社会的客观条件和客观需要，另一方面则取决于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发展状况。法律是一门专业性、技术性很强，同时也极具复杂性的社会科学。法律整体水平的提升，有赖于法学研究水平的提高，有赖于一批法律专门家，包括法学家、法律工作者的不断努力。而国家法制总体水平的提升，也有赖于法学教育和法学人才培养的规模和质量。总而言之，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法学研究、法学教育等几个环节是相互关联、相互促进和相互影响的。在改革开放的 20 年中，随着国家和社会的进步，中国的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也有了巨大的发展。经过 20 年的努力，中国法学界基本上清除了“左”的思想的影响，迅速完成了法学学科的总体布局和各分支学科的学科基本建设，并适应国家建设和发展的需要，针对法制建设的具体问题进行深入的学术研究，为国家的立法和司法工作提供了许多理论支持和制度上的建议。同时，新时

期的法学教育工作也成就斐然。通过不断深入的法学教育体制改革,当前我国法学人才培养的规模和质量都有了快速的提升。一大批用新思想、新体制培养出来的新型法学人才已经成为中国法制建设的中坚,这也为中国法制建设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充足和雄厚的人才准备。从某种意义上说,在过去20年中,法学界的努力,对于中国新时期法制建设的进步,贡献甚巨。其中,法学研究工作在全民法律观念的转变、立法水平和立法效率的提升、司法制度的进一步完善等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也是非常明显的。

法律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以法律制度为研究对象的法学也就成为一个实践性和针对性极强的学科。社会的发展变化,势必要对法律提出新的要求,同时也将这种新的要求反映到法学研究中来。就中国而言,经过近20年的奋斗,改革开放的第一阶段目标已顺利实现。但随着改革的逐步深入,国家和社会的一些深层次的问题也开始显现出来,如全民道德价值的更新和重建,市场经济秩序的真正建立,国有企业制度的改革,政治体制的完善等等。同以往改革中所遇到的问题相比,这些问题往往更为复杂,牵涉面更广,解决问题的难度也更大。而且,除了观念的更新和政策的确定外,这些复杂问题的解决,最终都归结到法律制度上来。因此,一些有识之士提出,当前中国面临的难题或是急务在于两个方面:其一,凝聚民族精神,建立符合新时代要求的民族道德价值,以为全社会提供一个基本价值标准和生活方向;其二,设计出一套符合中国国情和现代社会精神的“良法美制”,以为全社会提供一系列全面、具体、明确而且合理的行为规则,将各种社会行为纳入一个有序而且高效率的轨道。实际上,如果考虑到特殊的历史文化和现实情况,我们会认识到,在当前的中国,制度的建立,亦即一套“良法

美制”的建立，更应该是当务之急。建立一套完善、合理的法律体制，当然是一项极为庞大的社会工程。而其中的基础性工作，即理论的论证、框架的设计和实施中的纠偏等，都有赖于法学研究的进一步深入。这就对我国法学研究、法学教育机构和广大法律理论工作者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建立于1950年，是新中国诞生以后创办的第一所正规高等法学教育机构。在其成立的近半个世纪的岁月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以其雄厚的学术力量、严谨求实的学风、高水平的教学质量以及极为丰硕的学术研究成果，在全国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领域中处于领先行列，并已跻身于世界著名法学院之林。长期以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法学家们一直以国家法学的昌隆为己任，在自己的研究领域中辛勤耕耘，撰写出版了大量的法学论著，为各个时期的法学研究和法制建设作出了突出的贡献。

鉴于当前我国法学研究所面临的新的形势，为适应国家和社会发展对法学工作提出的新要求，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经过研究协商，决定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这套《法律科学文库》，陆续出版一大批能全面反映和代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乃至全国法学领域高品位、高水平的学术著作。此套《法律科学文库》是一个开放型的、长期的学术出版计划，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一批声望卓著的资深教授和著名中青年法学家为主体，并聘请其他法学研究、教学机构的著名法学家参加，组成一个严格的评审机构，每年挑选若干部具有国内高水平和有较高出版价值的法学专著，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精装出版，以达到集中地出版法学精品著作、产生规模效益和名著效果的目的。

《法律科学文库》的编辑出版，是一件长期的工作。我们设想，借出版《文库》这一机会，集中推出一批高质量、高

水准的法学名著，以期为国家的法制建设、社会发展和法学研究工作提供直接的理论支持和帮助。同时，我们也希望通过这种形式，给有志于法学研究的专家学者特别是中青年学者提供一个发表优秀作品的园地，从而培养出中国新时期一流的法学家。我们期望并相信，通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力争经过若干年，《法律科学文库》能不间断地推出一流法学著作，成为中国法学研究领域中的权威性论坛和法学著作精品库。

序 言

江伟*

民事诉讼程序价值的研究已经超出了民事诉讼法学自身的范围，正如作者所言，它“是一项复合工程”，“超越了时空的局限，向前一直追溯到诉讼制度的源头，向后则为程序法学的发展指引方向，提供价值指南”。它涉及到诉讼法理学、诉讼法哲学、诉

* 江伟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兼民事诉讼法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讼法史学、诉讼法经济学、诉讼法伦理学、诉讼法社会学、比较民事诉讼法学等法学交叉学科,只有具备深厚的理论功底,才能完成这部著作。选择民事诉讼程序价值论这个题目进行研究,无疑需要极大的勇气和敢于探索的精神。在本书中,作者广征博引,条分缕析,从法哲学的高度,以其多方位多层次的 analysis 论证,把读者带到了民事诉讼程序的意义空间,得以在法律程序的理想王国里遨游。

民事诉讼法学属于应用法学,具有强烈的实用性特点,其本质使命是为社会生活和司法实践服务,由此决定了法条释义方法在研究民事诉讼法学上的重要性。但法学与法律并非一回事,法学固然要解释法律条文的语义,然而更重要的是揭示法律的精神、法律的应然状态。民事诉讼法学之所以称之为“法学”,其意义莫不在此。因此,我们需要注释法学,更需要为法律实践提供理论指导的理论法学。如果说,在我国民事诉讼法学界,有分量的注释法学作品尚有不少的话,那么有分量的理论法学著作则稍显不足,需要民事诉讼法学界同仁的共同努力。本书立意高远,视野开阔,论述深刻,是一本很有分量的理论法学专著。作为国内第一部以民事诉讼程序价值为题的法学专著,本书在许多方面都进行了填补空白的开拓性研究。例如,作者对民事诉讼程序价值若干基本范畴的研究,对民事诉讼程序价值与民事诉讼模式、目的关系之研究,对程序公正、程序效益价值的研究,对民事诉讼法的功能之研究,对程序诸价值关系的研究,等等,提出了许多有创见性的独到的观点,并且最后还将程序价值落实到具体的民事诉讼制度中。可以说,作者在本书中力图以民事诉讼程序价值为核心,从多角度、多层面対民事诉讼制度提出一种新的解释。这些研究无疑表明作者具有广博的知识、活跃思想和深厚的学术功力,也必将对我国的民事诉讼法学基

本理论的深入研究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书作者肖建国是我指导的硕士、博士学生，1998年他以“民事诉讼程序价值论”为题通过了博士论文答辩，获中国人民大学诉讼法博士学位。这本著作是他在博士论文的基础上修改、补充、完善而成的。他跟随我研究民事诉讼法学六年，我深知他对于学术有“板凳不怕十年冷”的执着精神，敢于锲而不舍，长于抽象思维。学生的作品问世，我感到由衷的高兴，并期望肖建国在今后的科研工作中继续努力，取得更大的成就。

是为序。

2000年1月18日于北京

前 言

民事诉讼程序价值论属于民事诉讼法哲学的一部分，它旨在揭示民事诉讼程序存在的必要性及其意义，为立法者进行程序设计、司法者从事审判行为，以及当事人进行诉讼活动提供价值指引。它立足于民事诉讼程序的应然性，着重探讨理想的民事诉讼程序应当是什么样的，为什么应当这样，对现实的民事诉讼程序应作出何种评价，等等。可以说，民事诉讼程

序价值论是民事诉讼程序的理想境界，是关于民事诉讼程序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学问。由于有它的存在，民事诉讼法学才具有了自我反思和自我评价的功能，民事诉讼法学才能成为一门科学。

本书是在我的博士论文的基础上修改、扩充而成的，本书的内容代表了我在中国人民大学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就民事诉讼程序价值的思考所得。刚读博士时，我就对民法学界盛行的注释民事诉讼法学的方法感到不满，我觉得注释法学失于僵硬和沉闷，缺乏理论先导性和生命力，必须改变这种传统研究方法。然而，民事诉讼法学的出路究竟何在，我心里并无明确的思路，我曾经为此彷徨而茫然无绪。偶然一次翻阅陈兴良教授的专著《刑法哲学》，看到他为刑法学研究指明的道路，我颇受启发。陈兴良教授在书中写道：“从体系到内容突破既存的刑法理论，完成从注释刑法学到理论刑法学的转变，这就是我们的结论。”^①读到这句话后，我感到非常振奋，因为民事诉讼法学面临的问题与刑法学大体一致。从这时起，我就下决心研究民事诉讼法学的基本理论问题。我选择了判决效力与既判力理论作为切入点，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并分别在《法学研究》和《政法论坛》上发表了两篇论文，后又对民事诉讼目的和民事诉讼模式进行了专题研究。博士学位论文选题时，正值司法改革如火如荼地展开，而民事诉讼理论和实践中“重实体轻程序”现象极为严重，在此情况下，导师江伟教授建议我以民事诉讼法与民事实体法关系为题写一篇博士学位论文，以揭示民事诉讼程序的意义和内在价值。当时，我考虑到以诉讼法与实体法关系为博士论文

^① 陈兴良：《刑法哲学》，“序言”，1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

题目似乎有欠允当，踌躇再三，终于选择了民事诉讼程序价值论这个题目。

题目虽然确定下来了，但材料的准备和积累却经历了漫长的过程。因为严格说来，这个题目属于法哲学的范畴，是诉讼法学者做法理学者的事。对习惯于进行具体制度分析的部门法学者而言，选择民事诉讼程序价值为题实在有点自讨苦吃。为此，我阅读了大量的法理学、法哲学、法史学著作。写作的过程更是一次精心动魄的精神历险，其中有喜有忧，有笑有泪，有花有果。为写这个题目，我确实殚精竭虑，为伊消得人憔悴。现在回过头来看，当初的付出是值得的，它使我实现了读书时的愿望，更重要的是使我借此机会打开了通往法哲学的道路。

本书就是我研究民事诉讼程序价值的初步成果。之所以说是“初步成果”，一是因为这个题目的内涵极为丰富，本书可能只触及某些部分或某些方面，而非全景式的研究，二是因为我非常希望今后能把这个题目继续进行下去，能进一步深化本专题的研究。因此，现在奉献给读者的也许是一些思考不够成熟的观点，将来也许会臻于完善，但我绝不后悔，我不揣冒昧地把自己的观点提出来，是希望引起学界的讨论，只要能够将民事诉讼法学理论引向深入，我愿意接受来自理论界、实务界各个方面的批评和指责。

从本书对民事诉讼程序价值的研究中，可以得出如下核心思想：

1. 民事诉讼程序理论的一贯性

民事诉讼法学不仅仅是一门应用法学，也是一门理论法学，其中民事诉讼程序价值论为民事诉讼基础理论之基础。在我看来，民事诉讼目的论、民事诉讼模式论、诉权论、诉讼标的论和既判力理论等都有自己的价值蕴涵。要深刻地把握

它们，离不开价值分析。并且民事诉讼各理论之间，存在一种金字塔型的关系：居于塔尖的是民事诉讼程序价值（论），民事诉讼目的（论）是一个国家特定时期的程序价值及价值观的反映，是程序主体所追求的价值目标的最集中的体现。具体而言，民事诉讼的内在目的是由民事诉讼程序的内在价值所决定的，而民事诉讼的外在目的则是与民事诉讼程序的外在价值相一致的。民事诉讼程序价值决定了民事诉讼目的，并以民事诉讼目的为中介，选择实现目的的手段和方式——民事诉讼模式。在不同的诉讼模式下，诉权论、诉讼标的论和既判力理论也会有很大差异，在具体的程序制度设计上当然会有不同的表现。

2. 当事人的程序主体性

民事诉讼程序价值本质上是一个关于人的问题，程序价值论的建立就是要把程序法学身上的尘埃掸掉，听从人的呼唤，发挥人的主体精神。当事人既然是民事诉讼程序主体，那么程序价值论就应当突出当事人的程序主体性，即考虑如何通过民事诉讼程序立法和司法活动来最大限度地满足当事人的诉讼需要。其实，尊重当事人的意志自由和行为自由，确立诉权与审判权的相互制约关系以及当事人程序效益实现上的优先性都是当事人程序主体性的表现。

3. 民事诉讼程序价值的多元性

民事诉讼程序价值是反映程序主体与民事诉讼程序之间需要与满足的关系范畴。程序主体的诉讼需要是多方面、多层次的，民事诉讼程序对主体不同层次需要的满足，能形成多种多样的价值关系。程序主体诉讼需要与其满足关系的多样性、多维性构成了多元的程序价值目标，如程序公正、程序自由和程序效益等内在价值以及实体公正和秩序等外在价值。